

中文譯本

SC 144/3/100 (TC)

以傳真傳送：2845 0387

2825 4211

圖文傳真 FAX: 2530 2648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3 字樓
香港律師會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黃淑玲女士

黃女士：

取得實質收回處所管有的程序

關於律師會於 2004 年 5 月就某一宗案件的申請人在法庭作出命令後收回處所的管有所需的時間，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問一事，本人與閣下不久前曾在電話上商談。

2. 當時，一位律師差不多在同一時間向司法機構提出一項十分類似的議題，表達他對收回處所管有所需時間的關注。司法機構對該事宜作出調查後，回覆了該位律師。明顯地，當時我們認為閣下在 2004 年 5 月 21 日的信函中就某宗案件提出的議題，與該位律師所提出的議題是一樣的。由於所提出的各項論點已給處理，我們沒有另函回覆閣下。對於出現這個誤會，我們深感不幸和抱歉。

3. 本人從閣下得知，閣下 2004 年 5 月 21 日信函中提及的該宗案件，現在已無法辨別，而信函中提出的各項問題，亦早已得到解決。儘管如此，本人仍擬在下文列出自 2004 年年中以來，司法機構一般來說已採取的措施，以處理先前函件中所提出的各項事宜。

4.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司法機構在過去的兩年裏，已作出相當大的努力，改善和精簡申請收回處所管有的程序。相關的行政措施如下：

- (a) 所提出的其中一項問題，是關於在判決作出後，須連續 3 天把法律程序通知書張貼在涉訟處所的正門或入口處，以給予有關處所佔用人 7 天判決通知的這項規定。正如閣下知道，土地審裁處由 2005 年 2 月 21 日起，引入了一項新常規，容許在判決作出前或後張貼此項通知。在法庭作出判決前提前張貼通知可省卻 7 天的時間；
- (b) 至於管有令狀文稿的呈交及批准，司法機構已針對有關過程作出改善，文稿呈交相距批准的時間現在維持在 10 天之內；以及
- (c) 至於由司法機構政務處執達主任執行管有令狀的平均等候時間，在過去兩年亦見相當可觀的改善。現時平均等候時間維持在 20 天之內。

5. 除了以上列出的各項行政措施外，過去兩年司法機構亦爲了精簡收回處所管有的申請程序，建議作出立法修訂，並就建議諮詢律師會。其中一項建議是縮短在土地審裁處所有收回管有申索中提交和送達反對通知書的期限，由 14 天減為 7 天。這樣，收回管有的程序便可省卻 7 天的時間。律師會亦表示支持這些建議，以及使建議得以落實的修訂規則的擬本。《2006 年土地審裁處（修訂）規則》已於 2006 年 12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待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核准該等修訂規則後，司法機構準備自 2007 年 4 月起實施該等修訂規則。

6. 從以上所述，閣下可以看到司法機構致力以立法及行政方法，持續改善收回處所管有的程序。對於律師會給予這些改善措施的支持，我們謹誌謝意，並企盼這樣的支持能持續不斷。

司法機構政務長

(鄭陸山 代行)

2007 年 1 月 15 日

副本送：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馬朱雪履女士